

自 4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 世博期间所有进沪车辆实施安检

2010 年 03 月 19 日

世博网 3 月 19 日消息：经公安部、交通运输部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决定，为保障上海世博会的安全顺利进行，自 2010 年 4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5 日，对进入上海市的机动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。

上海世博会期间，上海公安机关将在市界陆路道口对所有进沪车辆实施安全检查。为了缩短车辆安检等待时间，缓解道口拥堵，方便国内外宾客来沪，自即日起至世博会结束，公安机关将对进沪车辆审核发放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。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仅在道口使用，持证车辆可从专用车道快速验证后进入本市，无证车辆则依次排队逐车接受安检后方可进入。

即日起，市民可到全市公安派出所申领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，4 月 15 日起也可以到出上海的 G60 沪昆高速枫泾、G15 沈海高速沪浙、G15 沈海高速朱桥、沪宜公路葛隆、白石公路赵屯、沪太路洋桥 6 个公安检查站现场办理点申领。本市范围内所有单位和私人车辆车主均可按照自愿原则申领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，公安机关根据相关标准审核后免费发放。全市公安派出所每周一至周五 9 时至 17 时受理单位车辆申领；每天 9 时至 20 时受理私人车辆申领。6 个公安检查站现场办理点每天 9 时至 20 时受理单位和私人车辆申领。

申领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的单位需至其单位实际经营地或注册地，个人需到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所属派出所申领。单位车辆需提供单位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名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；由本单位负责人（法定代表人）签署的《责任书》；工商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（政府机关等除外）；《〈进沪车辆通行证〉车辆审核表（单位）》和《〈进沪车辆通行证〉驾驶员审核表（单位）》；申领车辆和驾驶员信息汇总电子表格。派出所在受理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复核结果予以核发。

私人车辆申领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需提供《〈进沪车辆通行证〉申领表（个人）》；车主本人签署的《承诺书》；车主本人身份证（居住证、临时居住证）、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原件；车辆需由他人驾驶的还应出具《授权驾驶委托书》，派出所根据审核结果予以当场核发。

外国人和中国港澳台居民车辆申领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，由申领车辆车主到其居住地公安派出所申领。其中，外国人需持有效护照（签证期内）、机动车驾驶证（机动车临时驾驶许可）、行驶证原件和公安派出所开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台湾居民需持《台湾地区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、机动车驾驶证（机动车临时驾驶许可）、行驶证原件和公安

派出所开具的《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表》；香港、澳门居民需持《港澳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、机动车驾驶证（机动车临时驾驶许可）和行驶证原件。

申领所需表格及《责任书》、《承诺书》、《授权驾驶委托书》可在受理审核的公安派出所和公安检查站现场办理点领取，也可在“中国上海”（www.shanghai.gov.cn）和“上海公安”政府网站（www.police.sh.cn）上自行下载。

一般情况下，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在整个世博会期间均有效，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只能换领一次。车主须将《进沪车辆通行证》粘贴在车辆前挡风玻璃右下角，根据道口指示牌从专用车道进入。公安机关对持证车辆不再进行重复安检。

对无证车辆将逐车查验“三证一单”（身份证、机动车驾驶证、行驶证，货运车还须查验货单），确认无疑后予以放行，经验证、比对发现存在疑点的，还需将车辆引导至安检区实施重点检查。请广大市民配合安检，随身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。

世博热线：+86-21-962010